

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16

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

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

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

大会：

(a) 注意到下列报告：

- (一)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，关于 1997 对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（人居中心）方案和行政管理办法的审查的后续（A/54/764）；
- (二)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，关于 1996 年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和行政管理办法的审查的后续（A/54/817）；
- (三)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，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卢旺达实地行动团的审计情况（A/54/836）；
- (四)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，关于把以前三个经济和社会部门合并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结果（A/55/750）；

(b) 重申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应在大会有关议程项目下，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相关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议。